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53號

原告 李木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上列原告因公園管理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府訴三字第113608481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法 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季吟